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配售代理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 (1)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新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鈺膳、鈺膳香港及／或毅高亞洲（作為債務人）分別與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2,804,21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及(ii)待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向各債權人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零代價認購最多16,225,482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集團之相關債項償付。

貸款資本化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4%。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貸款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5,140,210.65港元。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獲悉數行使，16,225,482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及(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6%。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透過促使承配人(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認購最多97,188,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及(ii)待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向各承配人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零代價認購最多15,339,08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11%。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859,400港元。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獲悉數行使，15,339,08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2%；及(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

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並無互為條件。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為促進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擴充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貸款資本化、配售事項、認股權證之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債權人A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發行認股權證及分別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配售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配售事項、認股權證之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分別須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故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發行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鈺膳、鈺膳香港及／或毅高亞洲(作為債務人)分別與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2,804,21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及(ii)待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向各債權人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零代價認購最多16,225,482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集團之相關債項償付。本集團須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各債權人結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按貸款各自本金額計算之任何應計利息。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有關貸款項下之債項及本公司將向各債權人配發及／或發行之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數目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各段。

貸款資本化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2,804,21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

各債權人將予認購之貸款資本化股份數目、相關債務及債項之詳情如下：

債權人	本金金額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根據貸款資本化 協議將予資本化 之金額 (港元)	貸款資本化 股份數目 (概約)
債權人A	500,000	2%	二零二二年 六月	510,712.39	3,928,556
債權人B	2,920,000	2%	二零二二年 六月至八月	2,972,733.81	22,867,183
債權人C	9,800,000	8-11%	二零二二年 九月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	9,881,101.74	76,008,474
合計	<u>13,220,000</u>			<u>13,364,547.94</u>	<u>102,804,213</u>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4%。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貸款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為5,140,210.65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貸款資本化價格

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
- (ii) 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14港元折讓約1.07%；及
- (iii) 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26%。

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集團之相關債項償付。

貸款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各債權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貸款資本化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債權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v)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或之前及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保證或該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債權人概不得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完成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債權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貸款資本化先決條件須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達成。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待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分別向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發行620,039份、3,609,104份及11,996,339份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零代價認購合共最多16,225,482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獲悉數行使，16,225,482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及(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6%。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貸款資本化完成；
- (ii) 聯交所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債權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 (i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債權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v) 於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或之前及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保證或該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及其項下與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有關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債權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將於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債權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須於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時達成。

為免生疑問，貸款資本化完成並非以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為條件，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則以貸款資本化完成為條件。

有關債權人及貸款之資料

債權人A為香港公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貸款A包括債權人A與鈺膳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A之本金總額為0.5百萬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A為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B為中國公民，擁有投資各類證券產品的經驗。貸款B包括債權人B與(i)鈺膳香港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貸款協議；(ii)鈺膳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貸款協議；及(iii)毅高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B之本金總額為2.92百萬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B為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債權人C由Industronic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93))全資擁有。貸款C包括債權人C與(i)鈺膳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貸款協議；及(ii)毅高亞洲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C之本金總額為9.80百萬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相互獨立。

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取得貸款的理由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各項貸款之條款與本集團應收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之條款類似，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於考慮清償債項的資金來源時，除貸款資本化外，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然而，考慮到的該等其他融資方法有以下缺點：

- (a) 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令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惡化；其亦可能要求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且耗時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以就有關借款取得更有利的條款；及

- (b) 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方式將產生大量成本，涉及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以及包銷佣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更為嚴格，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完成該等事項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

儘管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i)債項資本化可緩解本公司之還款及償付壓力；及(ii)貸款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之權益，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並因此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清償債項之更可取及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

就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而言，董事認為：(i)鑒於股份收市價於最近數月呈下跌趨勢，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的0.28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中的0.13港元，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可提供激勵以鼓勵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安排；(ii)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i)倘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融資。

假設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淨價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利息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資本化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透過促使承配人(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認購最多97,188,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及(ii)待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向各承配人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零代價認購最多15,339,08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並無互為條件。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擁有配售代理之30%股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僅向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前預計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配售佣金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4%，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

配售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按盡力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97,188,000股配售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所揀選的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連同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交收費）。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11%。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859,4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
- (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14港元折讓約1.07%；及
- (i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26%。

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v)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亦未有出現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之事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達成。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

根據配售協議，待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增設並向各承配人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零代價認購最多15,339,08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將向各承配人發行之配售認股權證的實際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P}{(A/B)}$$

當中：

P 為向各承配人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

A 為配售股份總數；及

B 為配售認股權證總數。

假設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獲悉數行使，15,339,08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2%；及(ii)本公司經悉數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配售認股權證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事項完成；
- (ii) 聯交所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發行配售認股權證；
- (i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皆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v) 於配售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或之前及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保證或該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認股權證之發行及其項下與配售認股權證之發行有關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認股權證完成將於配售認股權證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除非債權人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惟所有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須於配售認股權證完成時達成。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完成並非以配售認股權證完成為條件，而配售認股權證完成則以配售事項完成為條件。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5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行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貸款資本化類似，董事知悉配售事項對股東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貸款資本化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理由而言，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理由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開發及運營一個銷售食品及飲料的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的餐飲服務分部之收入(未經審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考慮到商貿市場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推出另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更多元化的產品，如中式茶、珠寶、手錶及保健品。為繼續發展該業務，進行配售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未來發展機會及財務責任；
- (b) 配售事項可透過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較高流動資金，以增加其營運靈活性及維持其現有業務；及
- (c) 本集團能夠透過配售事項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毋須(i)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及(ii)透過股本集資方式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

就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而言，董事認為：(i)鑒於上文所述股份收市價於最近數月呈下跌趨勢，配售認股權證可提供激勵以鼓勵根據配售事項認購配售股份；(ii)配售認股權證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i)倘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融資。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2.6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合共約為11.8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撥出約(i)3.24百萬港元以支持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ii)4.6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ii)4.0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1.99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利息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事項及配售認股權證之發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

構成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及配售認股權證之文據之主要條款相同，惟本公司將分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向各債權人及承配人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除外。

下文載列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項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認股權證行使期 | : | 認股權證可於相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 |

- 認股權證行使價 :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
- 倘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或按低於市價之80%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行使價將可予調整。
- 行使認購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以現金認購全部或部分(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2,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完整倍數之繳足股份。倘認股權證未行使金額之行使款額低於2,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以按每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以現金認購股份。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再有效。
- 投票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全面參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將採用記名方式，並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按2,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完整倍數金額轉讓(或倘於轉讓時，認股權證的未行使金額低於2,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則可轉讓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惟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認股權證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清盤時的權利 : 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
- (ii) 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14港元折讓約1.07%；及
- (iii) 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26%。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各債權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配售事項及配售認股權證之發行於同日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假設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7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47%。因完成而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總面值將為11,577,838.75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若雄女士	4,878,000	3.09%	4,878,000	1.25%
公眾股東(債權人及承配人除外)	138,322,891	87.65%	138,322,891	35.52%
債權人A	14,621,948	9.26%	19,170,543	4.92%
債權人B	—	—	26,476,287	6.80%
債權人C	—	—	88,004,813	22.60%
承配人	—	—	112,527,080	28.90%
合計	<u>157,822,839</u>	<u>100.00%</u>	<u>389,379,614</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 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5.5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擴展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及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為促進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擴充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資本化及配售

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貸款資本化、配售事項、認股權證之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債權人A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發行認股權證及分別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配售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法定股本增加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i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配售事項、認股權證之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分別須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作實，故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發行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8)
「完成」	指	貸款資本化完成、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配售認股權證完成之統稱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之統稱
「債權人A」	指	Siu Hiu Ki Jamie女士(前稱蕭亦炯女士)
「債權人B」	指	Zhou Qilin女士
「債權人C」	指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毅高亞洲」	指	毅高(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i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增加法定股本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債項」	指	合共13,364,547.95港元，即債項A、債項B及債項C之總額
「債項A」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A合共510,712.39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貸款A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
「債項B」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B合共2,972,733.81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貸款B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
「債項C」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C合共9,881,101.74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貸款C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項下之應計利息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統稱
「貸款A」	指	債權人A根據訂約方之間的貸款協議向鈺膳香港提供本金總額為0.5百萬港元之貸款，並受貸款資本化所限
「貸款B」	指	債權人B根據訂約方之間的貸款協議向鈺膳香港、鈺膳及毅高亞洲提供本金總額為2.92百萬港元之貸款，並受貸款資本化所限

「貸款C」	指	債權人C根據訂約方之間的貸款協議向鈺膳香港及毅高亞洲提供本金總額為9.80百萬港元之貸款，並受貸款資本化所限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相等於債項之金額資本化為102,804,213股每股資本化股份0.13港元之貸款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分別就貸款資本化及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之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完成」	指	完成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	指	貸款資本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相關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貸款資本化先決條件」	指	貸款資本化完成之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債權人與本公司可能分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貸款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3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102,804,213股本公司透過貸款資本化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16,225,48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	指	完成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於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相關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指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完成之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225,482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文選定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事項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97,188,000股新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15,339,08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完成」	指	完成發行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認股權證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認股權證先決條件」	指	配售認股權證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339,08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及／或配售認股權證(共同或個別，視情況或文義而定)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自相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股份及／或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共同或個別，視情況或文義而定）
「鈺膳」	指	鈺膳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鈺膳香港」	指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